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70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稅務行政管理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F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稅務行政管理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7項  
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稅務行政管理經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賦稅業務』項下『稅務行政管理經費』編列194萬8千元，主要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、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。惟近年來行動支付崛起，未來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越來越多，賦稅署應提出因應行動支付之稅務稽核方式。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稅務行政管理經費」預算，經大院審議後編列新臺幣(下同)184萬8千元，包含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系統維護費用41萬8千元；舉辦全國賦稅會報，安排該署各項稅制稅政措施、國稅、地方稅創新業務報告及績優企業標竿學習，邀集全國財稅主管參加充分交換經驗與意見，表揚稅收及稽徵作業績效優良之稽徵機關，俾使政令貫徹執行經費52萬7千元；該署依本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規定，至全國稅捐稽徵機關實地考核，強化稽徵機關業務，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，及出席各機關會議，強化該管業務稅制稅政推行所需國內旅費70萬7千元；其他委請法律諮詢及稅制改革等專業人士及專家學者諮詢(出席)等費用19萬6千元，均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，電子支付業者(含行動支付業者)掌握網路交易金流紀錄，對稽徵查核實務具有運用價值，依電子支

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業務需求，得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有關交易資料，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。

- (三) 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，本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，自 105 年起，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重點工作計畫之一，藉以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、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，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常性基本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賦稅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